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公司”或“公司”均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力宾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995,867,7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4213%。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995,086,9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392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780,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93%。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780,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93%。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22,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111%；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22,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111%；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22,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111%；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22,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111%；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22,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111%；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22,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111%；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22,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111%；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00《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22,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111%；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9.0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22,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111%；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0.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22,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111%；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22,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111%；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2.00《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22,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111%；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3.0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22,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111%；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凯、骆霄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发行，其中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公司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 A 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44,02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907.31 万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17.69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290.1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27.5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389.51	6,292.09	2 年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975.00	13,761.91	1 年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079.73	19,773.56	2 年
合计		40,444.24	39,827.56	

注：1、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实施地址变更为：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路以东、资阳路以北，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变更为直接购置两栋生产厂房（共计 28,952.4㎡）和 1 栋倒班宿舍（计 7,375.8㎡）。

2、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际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将实施地址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

3、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4、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两个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将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变更为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与长延路交叉口西南角联东 U 谷-长沙高新国际企业港第一期一区 3#C102 号楼 1-4 层和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34,628.14 万元，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5,000.00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420.87 万元（包含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净额以及理财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利率 4.35%计算，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17.5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因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加快，公司将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议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汤小俊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杨宇红先生、杨佳崴先生、张国秋先生、罗群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杜新宇先生、江云辉先生和唐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宇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曹振先生、肖玉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汤小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曹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 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决定聘任杨佳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国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波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① 杨佳崴，男，出生于 1988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康奈尔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0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应用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总经理助理、公司研发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止至本公告日，杨佳崴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杨佳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佳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② 张国秋，男，出生于 195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 年 12 月毕业于湖南益阳橡胶机械厂技校，1983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益阳橡胶机械厂计划员；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至本公告日，张国秋先生持有公司 4,016,250 股，持股比例为 4.02%；张国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国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③ 周波评，男，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职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2 年至 2020 年期间历任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至本公告日，周波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波评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参加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此次会议并豁免会议通知期，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监事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监事曹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曹振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玉纯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联系人的议案》

同意由肖玉纯女士担任监事会联系人，负责监事会会务联络工作。

肖玉纯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并豁免会议通知期，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宇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宇红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选举杨佳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选举张国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选举周波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杨宇红、杨佳崴、江云辉

主任委员：杨宇红

（2）提名委员会：江云辉、杜新宇、杨宇红

主任委员：江云辉

（3）审计委员会：杜新宇、江云辉、罗群强

主任委员：杜新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曦、杜新宇、张国秋

主任委员：唐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因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加快，公司将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4,412,3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41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8,402,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40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009,7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0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169,0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6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59,2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5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009,7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098%。

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顾慧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412,3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6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412,3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6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412,3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6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412,3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6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